

高台县惠企政策信息清单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适用范围	适用日期	咨询电话
1	一次性创业补贴	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且当前仍在正常经营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可给予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经营者一次性创业补贴5000元。	符合条件的创业者	2025年12月	0936-6620987
2	招用重点群体社保补贴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县内小微企业，为就业困难人员足额缴纳12个月及以上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缴费部分。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对超过社保缴费基数100%部分不予补贴。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	2025年12月	0936-6620987
		对招用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2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满12个月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为首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缴纳部分。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对超过社保缴费基数100%部分不予补贴。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	2025年12月	0936-6631589
		对招用符合条件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的在甘企业，为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足额缴纳12个月及以上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对超过社保缴费基数100%部分不予补贴。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	2025年12月	0936-6621593

高台县惠企政策信息清单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适用范围	适用日期	咨询电话
3	延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	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5.5%的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不含补缴历年欠费及滞纳金）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以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按60%返还	参保企业	2025年12月	0936-6630363
4	创业担保贷款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4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的50%贴息。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2025年12月	0936-6620987
5	就业见习补贴	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见习单位。按照见习期内见习人员实际在岗时间，给予见习单位每人每月1000元的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指导管理费用。	见习单位	2025年12月	0936--6630345
6	创业带动就业项目补助	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退役军人、脱贫劳动力、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且申请补贴时仍在本单位就业，市场主体可申请一次性补助。除法人和股东外，招用3名员工，可申请3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在此基础上，每多招用1名员工，按照每人5000元的标准增加补助；每户市场主体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符合以上条件，且法定代表人为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退役军人、脱贫劳动力的市场主体，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15万元。	在高台县内注册运营的初创企业、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市场主体应于登记注册之日起5年内提出申请。	2025年12月	0936-6620987